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0 远资 1”）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鉴于目前停牌事项已经消除，本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H20 远资 1”债券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停牌期间，公司召开了“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H20 远资 1”重组的议案，此外还发布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及公开承诺的公告》和《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现将停牌期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7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延长“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公告》，最终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23:00。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同意 69.74%，反对 30.26%，弃权 0%”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H20 远资 1”重组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指派的律师见证了“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声明，锦天城经办律师认为，“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议案，发行人对“H20 远资 1”和“H21 远资 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同时提供了债券购回选项。

1、债券购回选项

发行人或指定第三方（“购回方”）拟以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购回总金额”）对“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进行折价购回，“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剩余未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 亿元。“H20 远资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面值 99 元的“H20 远资 1”按照 10 元/张的价格由购回方购回、“H21 远资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面值 100 元的“H21 远资 1”按照 10 元/张的价格由购回方购回（“购回净价”）。完成债券购回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应付未付利息（包含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购回方拟于“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与重组议案相关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具体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并以发行人发布公告为准）开始对“H20 远资 1”“H21 远资 1”的债券购回选项开放申报登记，具体的登记期间、登记方式、确定获配申报金额方案等以发行人申报登记公告为准。

购回方将在购回要约申报期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债券购回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拟实施规模、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等。购回方拟于“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债券与重组议案相关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5 个月内（具体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并以发行人发布公告为准) 以现金折价购回部分债券。

2、“H20 远资 1”本息兑付安排调整

(1) 调整“H20 远资 1”本金偿付安排

“H20 远资 1”到期日变更为 2034 年 3 月 9 日, 剩余本金自 2028 年 3 月 9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除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兑付的本期债券 1%本金外, “H20 远资 1” 剩余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 比例
1	2028/3/9	1%
2	2028/9/9	2%
3	2029/3/9	3%
4	2029/9/9	4%
5	2030/3/9	5%
6	2030/9/9	6%
7	2031/3/9	7%
8	2031/9/9	8%
9	2032/3/9	9%
10	2032/9/9	10%
11	2033/3/9	10%
12	2033/9/9	15%
13	2034/3/9	19%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比例
	合计	99%

（2）调整“H20 远资 1”利息支付安排

“H20 远资 1”的未偿付本金自 2025 年 3 月 9 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于“H20 远资 1”本金偿付安排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H20 远资 1”自 2022 年 9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3 月 9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金额调整为“H20 远资 1”未偿付本金 $\times 2\% \times 2.3$ （年）（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资本化利息自 2025 年 3 月 9 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H20 远资 1”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将于 2034 年 3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

二、《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及公开承诺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及公开承诺的公告》，如“H20 远资 1”重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承诺为“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增加相关增信保障措施。因上述公告所载明的生效条件已达成，相关公开承诺已生效，并对发行人产生约束力。承诺事项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1）以发行人及其指定主体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的武汉新荣项目开发主体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452,776,317.65 元及相应利息作为质押物；（2）以发行人及其指定主体对位于成都市的四川朗基项目开发主体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0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上述两项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物；（3）在满足特定条件后，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的武汉新荣项目在建工程为“H20 远资 1”“H21 远资 1”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增信担保。其中，按照武汉新荣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50,418,186.86 元及相应利息、四川朗基项目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110,614,525.14 元及相应利息作为质押物为“H20 远资 1”提供增信保障措施；按照武汉新荣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02,358,130.79 元及相应利息、四川朗基项目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89,385,474.86 元及相应利息作为质押物为“H21 远资 1”提供增信保障措施。

新增增信保障措施的担保范围为“H20 远资 1”“H21 远资 1”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H20 远资 1”“H21 远资 1”项下的清偿义务各自履行完毕之日或“H20 远资 1”“H21 远资 1”持有人已各自实现了增信保障措施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之日（以孰早者为准）。如“H20 远资 1”“H21 远资 1”后续再调整偿付安排，上述增信措施依然有效。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H20 远资 1”重组议案获表决通过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文件（如需）并完成相应质押登记手续（如需）。同时，为有效落实上述增信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增信资产质押担保相关手续，发行人将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并在原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情况下，该事项不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

发行人承诺以获得的清偿款项在扣除与实现该债权直接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支出及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金，按照各自质权金额比例专项用于兑付“H20 远资 1”债券。

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承诺，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应收账款债权累计实际收回金额未达到其初始本金总额的 10%，则视为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应收账款债权回收迟延的情形。作为对该延迟责任的补偿，发行人自愿将“H20 远资 1”“H21 远资 1”资本化利息期间的年利率由 2%提升至 3%（即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 个百分点），并于“H20 远资 1”债券到期日一次性结算付清。“H20 远资 1”额外新增 1 个百分点的利率仅适用于资本化利息期间。具体利息兑付安排如下：

（1）“H20 远资 1”自 2022 年 9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3 月 9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金额调整为“H20 远资 1”未偿

付本金 $\times 3\% \times 2.3$ （年）（即“资本化利息”），“H20 远资 1”未偿付本金及资本化利息自 2025 年 3 月 9 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已兑付面值自兑付日起不再继续计息。“H20 远资 1”全部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将于“H20 远资 1”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H21 远资 1”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金额调整为“H21 远资 1”未偿付本金 $\times 3\% \times 3$ （年）（即“资本化利息”），“H21 远资 1”未偿付本金及资本化利息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已兑付面值自兑付日起不再继续计息。“H21 远资 1”全部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将于“H21 远资 1”到期日 2034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五、发行人违约责任”之“（一）本期债券实质违约的情形”之约定：“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实质违约：……7、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若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内容和时间要求落实增信保障措施，将构成“H20 远资 1”“H21 远资 1”违约情形，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对“H20 远资 1”“H21 远资 1”不逃

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H20 远资 1”“H21 远资 1”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H20 远资 1”“H21 远资 1”本金和/或利息时，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三、《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部分：已发布公告中更新的案件

（1）案件五：申请人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与芜湖远福昌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福昌明”）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274,887,671.23 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澈管理”）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中航资本要求远澈管理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1 月 26 日收到贸仲裁决，同时远澈管理就远福昌明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公开信息显示案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执行立案，远澈管理未收到执行通知。

（2）案件十二：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

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1,249,874.75 元。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泉资产”）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布泉资产作为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等。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随后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2024 年 12 月，对于超标的查封提出执行异议；2025 年 1 月，执行异议立案；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裁定驳回执行异议。

（3）案件十九：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永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永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781,766,887.48 元。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要求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 6.8 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开庭；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等待是否上诉。

（4）案件二十五：原告交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诉正元联合包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慧特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远洋资

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远洋资本为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涉金额 382,835,045.70 元。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发送的诉讼材料。

案件最新进展：2025 年 3 月，已开庭；4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第三方提起上诉。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暂无更新，详见发行人已发布公告。

2、第二部分：新增案件

案件三十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第三方，发行人作为第三被告涉诉。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涉案金额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

案件进展：已收到传票，准备应诉。

（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部分：已发布公告中更新的案件

（1）案件十五：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03,001,933.56 元。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招行深圳分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庭，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案收到一审判决。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5 年 1 月本案其他被告提起上诉，目前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通过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二审。

(2) 案件二十：原告华润信托与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希格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16,505,138.89 元。北京德颖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润信托要求享有优先受偿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驳回北京德颖申请。北京德颖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管辖权二审通知书，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裁定，驳回北京德颖管辖权异议上诉。2025 年 3 月已开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一审判决，北京德颖和第三方均已提起上诉。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暂无更新，详见发行人已发布公告。

2、第二部分：新增案件

案件三十三：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第三方、

发行人共计 22 个被告，发行人作为保证人涉诉。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涉案金额合计 6.95 亿元人民币。

案件进展：2025 年 1 月 27 日取得一审判决，2025 年 5 月底发行人收到通知被纳入被执行人。

（三）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三十五：发行人子公司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成都温江人民法院传票及起诉状等，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纠纷为由对布泉资产提起诉讼，要求布泉资产支付份额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共计 6440 万元人民币。

案件进展：拟提起管辖权异议。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暂无更新，详见公司已发布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